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宁澳洋”）是一家主要从事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的企业，公司为实现全面向大健康业务进行战略转型，计划将现有粘胶短纤相关的业务资产进行剥离出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方案、《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但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同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利益，将其持有的澳洋健康股份中的一亿股质押给交易对方，以确保若交易终止，阜宁澳洋就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和诚意金的还款能力。因此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险峰、巢序、徐国辉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

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（以下为《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险峰_____

巢序_____

徐国辉_____